

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器框架 200 万套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器框架 200 万套生产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718 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产液晶显示器框架 200 万套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共进行过三次环保报批，其中“年产 200 万套液晶显示器框架等相关产品”项目于 2003 年 8 月通过了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03〕425 号）；“年产液晶显示器框架 600 万片、不锈钢护盖 180 万片”项目于 2003 年 11 月通过了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03〕591 号）；“年产新型显示器件 500 万 PC、高档五金件 150 万 PC”项目于 2006 年 6 月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06〕1004 号）。吴环建〔2003〕425 号及吴环建〔2003〕591 号项目均于 2005 年 4 月通过了“三同时”验收，吴环建〔2006〕1004 号项目至今未投产，无法进行“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7 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1 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了检测报告（WJS-19056025-JC-06），9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器框架 200 万套生产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见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实际建设中减少冲床36台、攻牙机9台、材料整平送料机8台、平面磨床1台、纯水机1台、超音波洗净机4台、逆渗透纯水机1台、材料矫正机3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反应+沉淀+中和+活性炭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钻铣工段产生的VOCs、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固化工段产生的VOCs和天然气燃烧尾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化工段产生的VOCs和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钻铣工段产生的VOCs无组织排放；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述工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铣床、立式钻床、攻牙机、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震、消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6 月 13 至 14 日，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器框架 200 万套生产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工段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排放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器框架 200 万套生产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需特别关注天

然气的使用安全。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2 日

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液晶显示器框架 200 万套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